

选举管理委员会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发出的 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的补充资料

候选人、市民及组织／机构必须遵守由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发出的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指引”）。有关人士亦应注意及遵守以下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举行的乡郊补选而发出的补充资料中列出的规定：

补充资料(一)：

提醒候选人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二章 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二部分：选民登记（修订第 2.49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2.49 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查阅正式选民登记册按上文第 2.42 段的情况进行(即仅限指明人士)。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符合上文第 2.42 段的前提下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部分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正式选民登记册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必须注意：

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为进一步保障名列选民登记册的选民私隐，上文第 2.39、2.48 及 2.49 段所述供指明人士查阅相关的乡郊地区的选民登记册只载列选民的

姓名及地址。指明人士不得查阅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其性别。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 原则，除非得到有关个别人士的订明同意¹，又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条文适用，否则不得把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新目的”²。此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A)及(3B)条，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³，该披露者即属犯罪，可被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C)及(3D)条，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一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¹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3)条，“订明同意”指(a)该人自愿给予的明示同意；(b)不包括已藉向获给予同意的人送达书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损害在该通知送达前的任何时间依据该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为)。

²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4)原则，“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该资料时所拟使用资料的目的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³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

补充资料(二)：

候选人于发布选举广告后上载选举广告或提交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的限期由 1 个工作日调整至 3 个工作日。详情请参阅下列各章节及附录的修改。

第七章 选举广告

第一部分：通则（修订第 7.4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7.4 法例要求候选人必须在任何选举广告发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选举广告及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上载至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或将文本提交给选举主任，供公众查阅。这项规定并不是要限制选举广告的内容，而是要掌握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情况，藉以规管其选举开支。如选举广告内容有失实的陈述，则现行法例另有规管。

第七部分：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修订第 7.57 及 7.58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7.57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2)及(3)条的规定和选管会的要求，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内，按下列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见附录四），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a) 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把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

(b) 把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候选人平台，并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 3 个工作天前，向选举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详情请见附录四）；

(c)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上文(a)或(b)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上载该等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有关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选人则无须逐一上载每个评论；

(d) 向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样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e) 向选举主任提供 2 份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以及提供与该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选举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设立，作为过渡时期的安排，候选人应按上述(d)或(e)项以同样形式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提供选举广告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

必须注意：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9)条，候选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规定，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7.58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见附录四)，候选人在上载选举广告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选举主任递交有关资料时，应提供与其选举广告印刷／发布有关的资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候选人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资料准确无误。

附录一 乡郊代表选举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修订第5(d)项，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5(d) 选举广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发布资料、与选举广告相关的准许／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附录四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

(修订第1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1. 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92(2)条以电子方式呈交的选举广告，为符合与选举广告有关的公众查阅的规定，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获候选人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上载以下选举广告详情(如适用)，供公众查阅。

补充资料(三)：

如候选人提交的选举广告资料中有任何错误，候选人上载或递交修正资料的期限由投票日后 2 个工作日调整至 3 个工作日。详情请参阅下列各章节及附录的修改。

第七章 选举广告

第七部分：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修订第 7.59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7.59 如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上文第 7.58 段的选举广告的资料中有任何错误，候选人应上载有关修正的资料至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递交修正的资料予选举主任，供公众查阅。所有修正的资料必须最迟于投票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有关修正的资料将会用作查核候选人提交的选举申报书，以及拆除那些未经批准而展示或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的依据。为免生疑问，任何对选举广告内容的修改，会被视为发布一个新的选举广告，须遵守上文第 7.57 及 7.58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发布的选举广告加上于候选人简介会获编配的候选人编号(有竞逐的选举)，则只须把载有此新增内容的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修订资料按本段供公众查阅。

附录一 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修订项目 31，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时间**应办事项**

最迟于投票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31. 把有关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选举广告资料旁边，并输入选举广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选举主任缴存「修正选举广告资料摘要通知书」

附录四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

(修订第5及13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5. 候选人在每次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会被视为及作为一项单一呈交。只要档案大小不超出下文第7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内夹附的选举广告及其他文件的数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选举广告详情需要作出修正，该候选人必须在中央平台内，选取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后，将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发布资料(“已修正的资料”)上载。如被接纳，原有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会并列展示，供公众查阅。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上载至中央平台。

13. 如候选人需要对已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作出修正，他／她应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连同修正日期，与原有的选举广告详情并列(见附件(II))，供公众查阅。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上载至有关平台。

补充资料(四)：

提醒候选人在选举后尽快安排拆除所有在私人土地／物业／公共服务车辆车窗或车身上展示的选举广告。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七章 选举广告

第五部分：展示广告的条件及限制（补充第 7.53 段，补充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7.53 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后 10 日内将所有在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选举广告拆除。如有关拆除选举广告涉及在私人处所或土地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清拆招牌)，有关清拆工程须符合《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或《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倘在指定期间内未能将选举广告拆除，候选人可能会被检控。有关当局亦可能会将这些广告拆除及捡取。有关当局会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通常为投票日之后的首个星期五)后 21 日内，向有关候选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追讨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这笔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会被视为选举开支，候选人必须把所有相关费用视作选举开支，列入选举申报书内。至于在私人土地／物业，以及在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的选举广告，候选人亦应通知有关私人土地／物业的拥有人或占用人，以及公共服务车辆的拥有人或管理人，在选举后尽快安排拆除所有选举广告。如有关拆除选举广告涉及在私人处所或土地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清拆招牌)，有关清拆工程须符合《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第 121 章)或《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

补充资料(五)：

香港的互助委员会(“互委会”)已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前解散。有关互委会的内容均会由指引中删除。详情请参阅下列各章节及附录的修改。

第七章 选举广告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广告 (修订第7.9(c)段，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7.9(c) 任何人士或组织，包括政治团体、专业组织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互委会”)~~→租户协会、业主委员会等(不论有关候选人是否这些组织的干事或成员)所发布支持任何候选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选人或多名候选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宣传组织的工作纲领或所提供的服务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第十部分：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组织的宣传广告 (修订第7.74段，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7.74 在选举期间，甚至之前，任何组织，包括政治团体、专业团体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互委会~~→租户协会或业主委员会等，透过发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传他们组织或团体的政纲或服务，而当中提及候选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选人的照片或其他资料，有意图促使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无论该候选人是否该组织或团体的干事或成员，均可能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展出的选举广告。广告的费用会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候选人应对其或获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选举开支。因此，为审慎起见，有关的组织或团体应暂停这些宣传活动。不过，如有关组织或团体(而并非个别候选人自己)发布的物料只宣传某一个别活动...

第八章 在选民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修订第8.3段，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8.3 但就大厦公用部分的管理组织(如业主立案法团、~~互委会~~物业管理公司等)，则须对所有候选人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对待，一视同仁地处理所有候选人在大厦公用部分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特别是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等是候选人或其亲友，必须保持公平，不能予以优待。

第二部分：租户及业主的权利（修订第8.12段，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租户协会、居民协会 ~~互委会~~

8.12 有些时候，楼宇会设立代表租户权益的租户协会、居民协会或~~互委会~~。相对于业主而言，这些组织无权管制或管理楼宇的公用地方。如获业主授权，它们则有权代表业主管制及管理该等公用地方。

第四部分：业主、管理机构和组织处理在其管辖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须遵守的指引（修订第8.34段，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8.34 所有类型的楼宇组织，不论是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互委会~~租户协会、居民协会、大厦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员，就有关候选人在楼宇内公用地方(包括该组织的办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进行竞选活动所作出的决定，必须符合给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

第九章 选举聚会

第四部分：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修订第9.20段，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9.20 任何人士如拟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应预先咨询有关的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 ~~或互委会~~ 等，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批准。只要有关的大厦管理方面，对候选人在处所公用地方举行选举聚会所作出的决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所有候选人的原则，则选管会将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六。

第五部分：竞选展览（修订第9.22段，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9.22 候选人可以为竞选宣传而举行展览。如将要举行这类展览，候选人应预先咨询有关处所的管理当局，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有关的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 ~~或互委会~~ 等的批准。候选人亦应遵从本章其他部分所载的有关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所订明的规例和条件。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第二部分：作出支持声称（删除第17.10段及附录十五，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17.10 候选人应注意，民政事务总署就互委会及其执行委员／干事对候选人表示支持同意的事宜备有指引，有关指引见附录十五。~~

附录八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

(修订第 5 段，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5. 若选举论坛拟于私人处所内举行，为确保整个活动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进行，不会出现任何尴尬的情况，筹办人应事前与处所的业主、住户、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 ~~或互助委员会~~ 安排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参加者安全及论坛有秩序地进行。如有必要，应雇用保安员在论坛现场驻守。

附录十五 互助委员会参与助选活动事宜的指引

~~(因应第 17.10 段的删改，此附录亦一并被移除)~~

补充资料(六)：

提供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布最新版本的《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机构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详情请参阅下列附录的修改。

附录七 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

请于下列网址参阅该指引的最新版本：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electioneering_cn.pdf

选举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